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第29号决议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29号决议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忆及

- a) 1996年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要求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就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尽快制定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的第1099号决议；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所有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加强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3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结算体系奠定新的和更为有效的基础，使该体系有助于限制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 ii) 要求ITU-D和ITU-T进行合作，避免研究国际转接业务（Refile）中的重复工作，以便取得符合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精神的工作成果；
- iii)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内法规允许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尊重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的决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做出决议；
- i) 鼓励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的建议书，以便限制迂回呼叫程序有时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良影响；
- ii) 要求那些根据其国内法规在其国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充分考虑那些其法规不允许这种业务的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做出的决定；
- d) ITU-T D.201建议书确定了各主管部门提供或允许提供回叫所应遵循的原则；
- e)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会员间的合作，使电信得到协调发展和以最低成本提供各种业务，

认识到

-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在一些国家是允许的，而在另一些国家¹则是不允许的；
- b)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提供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会影响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的收入，特别可能严重阻碍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工作；
- d)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回叫、国际转接和其他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的图形失真，可能影响业务量的管理和网络规划；
- e) 某些回叫方式严重影响公众交换电话网络（PSTN）的性能和质量，

重申

管制电信是各国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管制其领土上的回叫和国际转接业务，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a) ROA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制定收费标准，同时考虑《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 b) 主管部门和ROA应积极实施ITU-T D.140建议书和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原则，

做出决议

- 1 主管部门和ROA应在其本国法律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中止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及做法，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 2 主管部门和ROA应采取合作和合理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 3 继续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重点在于针对严重影响PSTN质量和性能的回叫方式和方法而采取的技术手段，如连续呼叫（或轰击或轮询）和应答抑制；

¹ 截至2004年5月15日，114个国家和地区宣布禁止在其领土上提供来话和去话回叫业务。

4 要求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国际转接在内的其他迂回呼叫程序；

5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回叫对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工作产生的经济影响，并评估为有关回叫问题的磋商提出的指导原则的有效性，

吁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提供方便。

(第29号决议)

附 件

为主管部门和ROA协商回叫问题提出的指导原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主管部门和ROA应相互合作，采取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回叫业务的指导原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受话国的主权和管制地位应得到尊重。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
应采取总体上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	应采取总体上合作和合理的工作方式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X主管部门应表明其国家立场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提醒其领土上的ROA和回叫提供者注意这一情况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ROA这一政策立场，而ROA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Y国的ROA应给予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Y国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ROA应努力保证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者意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内提供这种业务，并且 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损害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Y国（回叫提供者所在地）
<p>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p> <p>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p> <p>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p> <p>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p>	<p>Y主管部门和Y国的ROA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其领土上的回叫提供者：</p> <p>a) 在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p> <p>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p>

注-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来说，相关的ROA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